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並擇優備取人員。

甄選科目		錄取名額	聘任期間	預計授課時段	待遇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6	113. 8. 30- 114. 6. 30	每周三下午 或 每周五上午	1. 鐘點費每節 378 元。 2. 實際授課節數及時段視排課節數需求及市府訂節數排定之。
	客語文-海陸腔	2			
	客語文-四縣腔	2			

備註：經市府協調會議後，由本校主聘之教支人員，依當學年實際授課節數，協助申請勞健保、勞退、交通費；若非本校主聘之教支人員，則由他校協助申請。

三、甄選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亦可。
- (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學歷查證請準用教育部頒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需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經法院公證或請翻譯社譯成中文並加蓋章戳確認之中譯本一份。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五) 各甄選科目應具備資格如下表：

客語文 海陸腔/四縣腔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
----------------	--

	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 ，取得合格證書者。
閩南語文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 中高級 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 ，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公告時間及方式：113年4月12日(五)起至113年4月17日(三)止於本校網站(<https://www.ysjh.hc.edu.tw/nss/p/index>)公告簡章。

五、索取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使用（基本資料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六、線上報名時間及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請於113年4月19日(五)17:00前完成線上報名，請將下列表件正本掃描後傳送至以下電子信箱：ysjht10101@ysjh.hc.edu.tw，信件主旨為**報考科目+姓名**(如：閩南語文 000)。本校將回覆寄發報名成功確認信，收到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下午16時前以電話：03-5223075分機127洽詢。

(一) 育賢國中本土語教支人員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二) 身分證正反面。

(三) 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

(四)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五)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如無則免附)。

(六) 男性請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

七、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 甄選日期：甄選時間另行個別通知，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 甄選方式：

1. 口試：佔100%

2. 甄選時間10分鐘：以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為主。

(三)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再提請校長予以聘任。

(五)甄選完畢後，公告錄取名單本校網站。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
- (三)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 (四) 洽詢電話：教務處課研組（03）5223075#127。

九、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第 5 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 6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第 7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